

雲林縣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切結書暨申請書

本人_____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同意☐不同意審查單位查調所需之各項資料，如戶籍、財產、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入出境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2. 本人☐同意☐不同意本案之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結合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資源，作為捐助金錢、物資及其他福利服務之用。
3. 本人☐同意☐不同意雲林縣政府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微型保險(如年度中變更合作之民間團體與保險公司，仍同意投保)。
4. 本人及戶內列冊人口☐無☐有確實居住雲林縣，且自申請時之最近一年於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所檢附之戶籍謄本為全家人口屬實無訛。
5. 本人未重複請領政府發放之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
6. 本人及戶內應計人口，如遇畢業、休學、生產、死亡、入出監、遷出戶籍地、領有保險給付、購入動產或不動產及出境致未於國內住滿 183 日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主動告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如因此影響核定資格，願自負全部法律責任。
7. 戶內人口調查：

(1) 本人之父親_____ (☐存、☐歿)，母親_____ (☐存、☐歿)，家屬_____ (☐存、☐歿)，其他_____ (☐存、☐歿)。

(2) 本人確實生(養)育兒子計____名(已歿____名)、生(養)育女兒計____名(已歿____名)、其他_____名(已歿____名)。

8. 列冊人口開設金融帳戶情形：

(1) ☐本人☐列冊人口_____等____人，確實未開設任何帳戶且無存款屬實。

(2) 列冊人口開設金融帳戶之調查：

- a. _____有☐郵局☐農會☐其他：_____。
- b. _____有☐郵局☐農會☐其他：_____。
- c. _____有☐郵局☐農會☐其他：_____。
- d. _____有☐郵局☐農會☐其他：_____。
- e. _____有☐郵局☐農會☐其他：_____。
- f. _____有☐郵局☐農會☐其他：_____。

*列冊人口除上述金融帳戶外，確實於申請日前無開設其他帳戶。

9. 有工作能力者接受政府轉就業服務條款：請詳讀下列規定並於後附之轉介表格填寫您希望工作項目、地點、時間等資料，供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轉介參考：

- (1) 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願接受第 1 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 (2)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參與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戶內____人目前為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有工作能力人口，同意於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後，轉介就業服務人員說明如下：					
姓名	就業轉介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地點	希望工作時間	曾經工作經驗
	☐ 同意 ☐ 不同意：_____				
	☐ 同意 ☐ 不同意：_____				
	☐ 同意 ☐ 不同意：_____				

依社會救助法第九條規定，以上第 1 點至第 9 點所敘述及提供之資料，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全數繳還溢領之款項；另如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後，本人及戶內應計人口如遇及第 6 點之情形，經雲林縣政府或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重新審查資格後，有溢領之款項，願分期或一次全數繳回。

此致

雲林縣政府/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若有塗改，塗改處請蓋章）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同上☐其他：_____

聯絡電話：